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回购部分
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不做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东，不含公司已集中竞价回购的库存股 52,458,99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不送股，不转增。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考虑本次差异化分红以及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状况、公司股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等因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拟不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

一、 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拟用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 万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18 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人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187158）。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

份报告书》、《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旗滨集团集中竞价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进行了首次回购，且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2018 年 12 月 12 日，根据《公司法》（2018）及最新回购监管政策要求和公司回购进展的情况，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对公司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在 3 年内转让；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0 万股（含，下同），不低于 5,000 万股或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不低于 22,500 万元；回购实施期限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的调整议案，2018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调整后的《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持续实施回购股份计划，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2,458,99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2,688,359,940 股的 1.9513%（占本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回购最高股数的 52.46%），最高成交价为 4.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4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20,032.45 万元（含交易手续费）。

二、 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上限涉及调整事由与处理方法

（一）分红派息影响价格上限计算及调整

1、分红派息情况。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截止股权登记日累计已集中竞价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2、调整依据和计算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上述回购股份报告书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派息影响计算: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上限。根据前述公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继续实施本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计划应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 4.50 元/股调整为 4.20 元/股 ($4.50 - 0.30$)。

(二) 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实施的本次价格上限调整处理及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分红,已回购的库存股 52,458,992 股并未享有本次分红权,其回购单价并未随本次权益分派而相应下调;受多重因素影响,当前公司股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保障投资者利益,持续推进公司回购股份计划,更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不做调整(即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维持 4.50 元/股不变),《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亦不做调整。

三、 公司不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本次回购、差异化分红和公司股价的实际情况,以及目前资本市场状况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债务履行能力、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方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董事会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不做调整的议案》，考虑本次差异化分红以及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状况、公司股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等因素，董事会决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对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做调整（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维持4.50元/股不变）。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处理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事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六、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处理方案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不做调整的议案》。

七、 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不做调整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不做调整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回购股份报告书》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八、 上网公告附件

- （一）旗滨集团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监事会意见
-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